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按照相关规定，王辉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郝忠礼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淑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辞去公司审计部门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淑清女士曾于2014年11月—2019年8月期间任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19年8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调任至公司审计部门工作，统筹安排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本次提名刘淑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鉴于刘淑清女士具有出色的工作能力及丰富的财务相关工作经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淑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刘淑清女士于2019年8月离任财务总监职位至今，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刘淑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刘淑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烟台泰鸿橡胶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烟台中宠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烟台顽皮宠物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烟台中卫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烟台中宠宠物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16年4月2019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淑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烟台和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